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08　　证券简称：中机认检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至16:30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至16: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mhci@cmhci.com.cn)；或访问https://eseb.cn/1ww2Ntp18Mo；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付志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中星先生、独立董事陈广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魏永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光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至04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damen@xidam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 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柳庆华

副经理：柳英

董事会秘书：董雨亭

财务总监：周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至04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damen@xidam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4600929

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3,000.00万元	14,923.72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7,410.00万元	16,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927.3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松岩新能源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钟胜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0927R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36.88	108,400.56
	负债总额	35,659.59	31,032.19
	资产净额	75,877.28	77,368.37
	营业收入	27,282.47	30,645.82
	净利润	-1,436.00	-14,840.66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49.73	238,451.64
	负债总额	62,592.02	57,511.16
	资产净额	176,857.71	180,940.48
	营业收入	28,815.06	42,708.65
	净利润	-4,627.71	-16,594.60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承租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已经实际收回租赁物并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自行处分租赁物或者通过司法机关处分租赁物，并且已经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应当扣除甲方实际收到的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但在甲方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之前，乙方的担保范围仍为本条前款约定的范围。

(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7、保证期间：(1)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二)松岩新能源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柒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7、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松岩新能源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松岩新能源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927.3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077.8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翱鹏合伙")持有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41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5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翱鹏合伙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09,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翱鹏合伙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4日，翱鹏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409,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翱鹏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翱鹏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412,396股减少至16,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35%减少至11.35%。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翱鹏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17,412,396股
持股比例	12.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1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409,79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3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9,796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00～71.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8,104,381.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6,002,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5%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一)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 https://s.comein.cn/9j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4月1日15: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 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A股2025年年度报告和H股2025年年度业绩公告，于2026年4月1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1.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络直播(中英文)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imse4x4g

Webcast Link(English): https://s.comein.cn/9j9z3rik

参会二维码：

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4月1日15: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15:3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6-003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1,042,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锦辉	李越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国安大厦1603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国安大厦1619室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luojh@gzep.com.cn	liyy@gze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服务区域遍及国内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和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科技研发、设计建造、设备制造与集成及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着力布局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秉承"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为人类创造清洁美丽、良好和谐的生活环境。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包括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提标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湖泊等)及景观提升；园区、景区、学校等分散区水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与维护及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深度处理。针对不同规模、不同水质要求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产业生态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实施平台，自身侧重技术方案优化和后期智慧运维。

2、工业废水治理

公司控股的麦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内工业领域一流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拥有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废水处理技术、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油泥无害化处理技术、高效厌氧装置以及涡凹气浮、序进气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公司作为工业污水零排放首席供应商，能够解决客户从污水、回用水、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在工业水系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污泥处置等领域，成功完成了数百个工程项目，业绩遍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钢铁、焦化、制药、食品饮料、汽车制造、印染和市政等诸多行业。

3、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村庄道路和河道沟塘，提高乡村设施配套、饮水安全水平。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大、空间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推出多种工艺路线整体解决方案，方案结合分散式排水规划、先进高效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最新的物联网、智慧运营技术，具有布置节约化、占地面积小、设备选型通用化、检修维护成本低、运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等特点。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PPP、BOT、TOT、BOO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水务领域所包括的排水管网及泵站、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流域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的经营权，并根据情况设立项目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对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运行维护，保证城市排水安全；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控制及运行，对污水处理厂(站)、工业废水处理厂(站)及流域治理项目所纳污水进行污染物削减，使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环境工程EPC业务

环境工程EPC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总承包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是针对市政污水处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治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集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药剂投加设备、高效曝气设备、深度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农村小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处理设施等。遵循水污染治理项目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针对客户需求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污染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工业废水、流域综合治理等各方面，为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447,668,868.41	16,457,317,337.04	6.02%	15,757,283,0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7,544,508.80	4,476,523,130.35	5.16%	4,196,332,408.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72,370,841.27	3,837,344,451.87	-4.30%	4,128,035,3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55,855.05	366,667,916.40	-2.89%	392,346,0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928,628.47	366,325,673.09	-5.84%	345,131,26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88,868.05	744,592,830.35	-0.97%	418,727,9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8	0.5384	-2.90%	0.5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8	0.5384	-2.90%	0.5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8.46%	-0.71%	0.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1,076,749.74	936,390,984.11	879,516,753.55	1,155,386,3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61,665.63	113,176,298.33	73,397,602.30	101,620,28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45,968.82	111,004,266.41	77,938,497.81	88,639,8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888.67	184,417,688.39	209,327,262.11	374,366,806.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145,988,051.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8%	144,229,733.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8%	68,676,1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6%	58,275,0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6,330,161.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城市合伙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合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473,66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